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 征集人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胡庆，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股权激励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胡庆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征集投票权议案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

(二) 会议议案:

1、《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三) 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

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电话：0773-5862899 传真：0773-5866366

收件人：证券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胡庆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